# 清代前期农村的高利贷资本

方　　行

高利贷资本与地主制经济、商业资本都是中国封建社会重要的经济形态。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高利贷资本向封建贵族、官吏、地主和商人放债，其中尤以向农民放债，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最大。本文拟从高利贷资本与农民经济关系的角度，对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的发展问题，作点粗略探讨。

## （一）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村，有着多种性质的借贷关系。封建政权、封建地主与农民之间，有低利息或无利息的借贷，如赈贷、常平仓、社仓、义仓等的借贷，以及农民之间互助性质的结会借贷等等，这些都不属于高利贷的范畴。以高利息率为特征的高利贷，则是封建社会农村借贷关系普遍的典型的形式。农村高利贷具有两种类型。有些地主和商人，用自己的部分财富，附带地甚至是偶发地在农村放高利贷，其利息收入不是其财富积累的主要来源，只是地租和商业利润收入的补充，以用于购置土地、经营商业和奢侈生活。这种高利贷，虽具有生息资本的某些特征，但主要依存于地租和商业资本的运动，还不属于高利贷资本。这种一般的高利贷，清代前期在农村中还大量存在。

高利贷资本则是指已经从地主和商人的财富积累中分化出来，具有独立的资本形式和专业经营，通过贷放实物和货币，获取高额利息的生息资本。在中国历史文献中，叫做"称贷之家"、"子钱家"和"专以权子母为业"等等。

农村高利贷资本，是以小农经济的广泛存在为前提的。封建社会中，农民经营规模狭小，生产能力薄弱，难以抵御天灾人祸的袭击。有些贫苦农民，当"缺食"、"乏用"之际，就需要借债以维持生存。有些贫苦农民，甚至是常年借债，或年复一年地借债，全靠借贷来维持生活。如广东有些贫苦农民，"耕作之际，家中所有，靡不在质库之中。待至秋成，逐件清理、御寒之具、更所必需。每以食米转换寒衣；交春，又以寒衣易谷"①。在湖南，有些贫苦农民，"青黄不接时，有将衣物质谷者，春借秋还"。地主对其"本息无欠者，次年仍质如其数"②。清代前期，农民这种为维持生活的借贷，在农村中仍然广泛存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民与高利贷资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

首先，农民生产借贷增多。农民借债，通常有两种性质的借贷。一种是为了支付衣食和婚丧疾病等费用的生活借贷，另一种是为了支付耕牛、种子和肥料等生产费用的生产借贷。农民的生产和消费统一于家庭内部，在家庭内部实现生产和消费的平衡，加以家资微薄，生产开支与生活开支往往互相牵扯，互为盈缩，尤其是衣著和粮食等基本生活资料，也应说是他们"生产条件的 基本部分"③。这两种借贷，本来是难以区分的。到了清代，随着农业生产力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生产投入，特别是肥料人工等的投入增加，农民的生产资金问题就日益空出出来。这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尤为显著，如在江南地区，乾隆嘉庆间，章谦存

在《备荒通论》中说，农民种田一亩，耒耜、籽种、斛、雇募、祈赛、牛力等方面的费用，"辛需钱千"。"以中年约之，一亩得米二石"。米价"折中计之，每石贯一千有余"。这是说，生产成本中的货币支出，约占秋粮亩产值的一半。道光间，沈镜贤在《浉东草堂笔记》中说，"近年粪田之价，每亩须钱一千五百，戽水之费五百"。"中岁亩收二石五斗"，米"石值钱三千"。这是说，肥料费用就约占秋粮亩产值的五分之一。如在湖南，也有人说，佃农"约费枯饼灰粪人工钱文一千，可得谷一石"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就得借债。

清代前期，农民为生产而借贷的情况，全国各地都逐渐增多。比如在湖南，有些农民，"春夏耘耨无资，则贷于有钱之家"⑤。在甘肃，"每当东作方兴，民向山陕客人借本布种"⑥。在江西，有些种植烟草的农民，"借债囤粪"⑦。在江南地区，有些农民，"祗赊豆饼壅田"⑧。有些种棉花的农民，"木棉未登场，已有下壅之费，益以终年食用，非贷于人，即典质衣物"⑨。有些种桑养蚕的农民，桑叶"如不敷，往往贷钱买叶，奔走不遑"⑩。或者是"养蚕无资，贷钱于富家。蚕毕，贸丝以偿"⑪。所以有人说，"缓急人所时有，而以农民为最多。农具种子肥料，非资不备。人力（谓临时雇用）、畜力（谓农民无资买牛，常有赁牛而耕者）非资不集。旧谷既无，新谷未登，其势将绝粒，尤非多资，不足以籴米粮，供事畜"⑫。这是民国时人的论述，实际上在清代前期，已是如此。上述这些为生产而借贷的农民，与那些为"啼饥号寒"而借贷的农民，无疑是有所不同的。

其次，在一些农业生产、特别是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许多农民的借贷甚至已具有商业经营的性质。清代前期，江南地区棉纺织与蚕桑的商品生产有很大发展。许多农民就利用典当进行米麦棉丝豆等实物的质当，以解决生产资金和生活费用的周转问题。如从事棉纺织的农民，乾隆间，黄卬在《锡金识小录》中说，无锡县有些农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及还租已毕，则以所余米舂白而置于囷，归典库以易质衣。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则又取冬衣易所质米归，俗谓种田米饭。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故吾邑虽遇凶年，苟他处棉花成熟，则乡民不致大困"。如从事种桑养蚕的农民，雍正间，浙江总督李卫说，"嘉（兴）湖（洲）二府属县，每年新谷登场，凡有田之家以及佃户小民，一时若有缓急，皆将所收之米，随其多寡，当银用度。次年蚕麦成熟，新稻未收之前，赎回以济口食，较之现买，米价半贱，人以为便"⑬。乾隆之间，浙江布政使唐绥祖说，"杭嘉湖民以养蚕为事，官粮及一切日用，皆借此立办。间遇丝客未至，需用孔亟，向典质银，价长赎回另售，起息甚微"⑭。浙江巡抚方观承也说："蚕丝之新出者价必贱，故以典当为待价缓售之计"（见《方恪敏公奏议》卷二）。在上述这些农民中，当然不能排除有些是穷苦农民，他们只是利用典当质米质丝，以应生产和生活对现金的急需。但是，从上述这些人的叙述看，这里的许多农民大都还是有比较可靠的预期收入。他们典质米粮和蚕丝，表面上是为了获得现金，以交纳钱粮和支付日常的生产和生活开支，以至包括购买口粮。实际上是一种经营活动，是为了适应市场价格的变动，以趋利避害，追求较好的经济效益。那些典当米粮的农民，就是为了不在秋收季节贱价卖掉粮食，以避免在青黄不接时高价买进口粮，因为粮食季节差价，比典当的利息要高。所以李卫说，这样作，"较之现买，米价半贱"。那些典当蚕丝的农民，因为典当"起息甚微"，可以利用典当以等待卖高价，也比现卖有利。这些典质无疑就具有经营活动的性质，与一般的生活借贷和生产借贷相区别。

有些农民还利用典质，进行商业活动。如有些佃农"将田中稻谷先时砻舂，或趁新贵粜，或投典贱质，妄希贸易以博利"⑮。这是说，有些佃农在秋收季节粮食价格低时，将稻米典质，

等粮食价格上涨时，再赎出来卖高价。他们是利用粮食涨落的差价收益大于典质利息的条件，以追逐市场利益。这种典质具有明显的商业经营性质，更与一般的生产和生活借贡相区别。上述这些经营性质的借贷关系，农民的动机主要是为了谋利，而主要不是由于贫穷。这种借贷关系的出现，无疑是值得注意的。

当然，从整个农村的借贷关系来看，农民衣食可以自给的生产借贷，并不占主导地位，经营性质的借贷更只是少数，为衣食所迫的应急性的生活借贷，还普遍大量地存在。尽管如此，农民多种多样的借贷需求，必然会有力地推动农村高利贷资本的发展。

## （二）

农村的高利贷资本，从经营者的身份来看，主要有地主和商人。其借贷方式，有信用借贷和抵押借贷两种。用作抵押的物品，通常是衣服、农具、家什、首饰、以及土地、房屋等等。典铺（质库）经营的典当，是抵押借贷中最普遍最规范的形式。农村高利贷资本经营的贷放业务，主要有粮食贷放和银钱贷放。清代前期，随着农业生产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农村高利贷资本在上述各个方面，均有许多发展变化。

首先，从粮食贷放的发展看。地主向农民贷放粮食，这是农村高利贷的古老传统。清代前期，在农村借贷关系发展的推动下，许多封建地主向高利贷资本转化，在农村大规模贷放粮食。江南常熟县，明代黄亮功的祖父，因业田“不若贷粟于人，其息倍收”，就“专以权子母为业”。后来黄“仍家法，尤乐此不疲，岁囤米粟以千计，豆麦花布称是”。至明末清初，已“积资钜万，而家益富”⑯。

地主在农村贷放粮食，借贷关系多发生的邻里，亲友和主佃之间，本来一般多是信用借贷，是不需要任何财物作抵押的。清代前期，这种信用借贷也在向抵押借贷发展。以流行于江西、湖南农村的“以物质谷”，最为典型。在江西，“江西郡属向有各村殷户，于青黄不接之时，仿钱典之例，听民以物质谷”⑰，如该省丰城县，山乡富户以所“积聚谷石，典质取息。春放秋敛，贫民赖之以济荒歉”⑱。江西的这种粮食高利贷，在乾隆间即已流行。乾隆三十八年，江西封建政权就对农民向地主“借用银钱谷米，以他物为质”，作出了“取利不得过三分”的规定⑲。

在湖南，乾隆间，长沙县的“乡间富户，谷石出典”。“棉被一张，当谷三斗；棉袄一件，当谷二斗”⑳。嘉庆间，巴陵县是，地主“有赢谷者，多积头谷。头谷者，人质贷其谷，加息以偿，至来岁春夏间，除其息，仍以本谷贷”㉑。平江县是，农民“青黄不接时，有将衣物质谷者，春借秋还”。地主的这种谷本，也是叫做“源头谷，亦称头谷”。这里农民以物质谷，是“乾嘉间比户皆然”㉒，也可见这种借贷在乾隆间已很流行。

这种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可以从其资本积聚和贷放规模上看出来。嘉庆间，江西巡抚秦承恩说，该省乡间富户，“以谷为当本，少则百余石，至数百石”，多至“数千石”㉓。数千石的谷本，就不可谓小。在湖南，乾隆间，长沙县的富户，一次可向“五六十户、八九十户不等”的农民典谷㉔。嘉庆、道光间，在巴陵县，有个叫徐克轩的地主，其放债是“凡出谷千余石”。该县吴敏树的父秉，长期以谷出典，“所积头谷，盖盈万石矣”。这个县的地主，在灾年，贷放粮食更多，“计一里中且十万”石㉕。在平江县，地主喻琢圃的”兄弟及群从，并饶于资，各以所积谷润乡里，岁凡数万石。合一县计之，不下百万石”。道光十一年，该县有天灾，喻琢

圃”减息二成以贷，自本邑外，浏阳、长沙、义宁诸州县，踵求者日千计”㉖。这可能有些夸大，但这种高利贷资本的发展，无疑是可观的。

其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货币需求日多。以贷放银钱为业的高利贷资本也在农村发展。在这种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中，商业资本向高利贷资本转化，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山西商人在北方各省经营银钱贷放就甚为活跃。在直隶，有些“州县，多系山西商户挟资而来，囤积米谷，放债盘利”㉗。在陕西，有些州县，山西人侨寓尤多，“惟务逐末，或专以放债营生”㉘。在河南，“每有山西等处民人及本省富户，专以放债为事”㉙。有人描绘这类“权子母为业”的商人，“无过十亩之田”，却“家累千金”，居“高堂大厦”，其子女“未十稔，即裘帛夸耀”㉚。

在银钱借贷需求增多的驱动下，许多地主也向这种高利贷资本发展。南方各省就很多。江南华亭县邹连城，系“农家子。祖、父皆巨富，藏镪无数”。邹连城“善居积，朝夕惶惶，权子母之利，富甲一乡”㉛。江西浮梁县，李成沅“以租田百亩为本，殖其息，渐至丰盈”㉜。湖南桂阳州，何钟有田二百亩，商于母，以“有田一顷足食，请卖百亩，谋居积，守积谷无为也。于是出资举贷，人人贷其钱，辄大获，倍偿之，三十年后，遂至巨万”㉝。这些地主以“藏镪”或卖田为本金，经营银钱贷放，“渐至丰盈”，或“遂至巨万”，甚至“富甲一乡”。其发展也是可观的。

在银钱贷放的发展中，典当在全国范围内向农村扩散，尤其引人注目。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农村典当的发展也有差异。江南区商品经济发达，农村典当明代即颇繁盛。清代继续发展。一方面在明代原有基础上增设。如泰兴县，康熙间，“质库多新安贾人为之”。到嘉庆间，“质库，邑内五城门及各镇皆有。虽息权子母，实亦便民。曩时新安贾人为之，近则半出靖邑（即附近的靖江县——作者），亦有土著开设者”㉞。明代在江南地区开典当的，多安徽商人。到清代中叶，本地人开设典当的也多起来了。另一方面，典当向没有网点的地方扩展。康熙间，太仓州“尚无当铺”，知州江之炜以“贫民缓急不便”，“招苏郡大铺，分开州境”㉟。这是在没有典当网点的地方，找典当商人来这里开设典当。江南有些地方典铺发展的数量是相当多的。雍正十三年，“杭州仁邑（即仁和县——作者注）当铺约二百余所”㊱。这些典当当然有一部分在城市，但也应有相当多的数量分散在农村集镇。

广东省在乾隆以后，农民商品生产发展很快，与这种情况相适应，到清代中叶，农村典当也发展到可观的规模。道光间，珠江三角洲二十个县中，共有当押铺一千三百八十一个，平均每县约七十个。其中商品经济发达的县数量更多。南海县有三百四十七个，番禺县有二百十八个。顺德、新会、东莞诸县都有一百多个。而在康熙雍正间，南海县只有“当行凡数十间”㊲。

湖南、四川、湖北等省，在清代是粮食产区，地主手中拥有大量来自地租的粮食，粮食借贷流行，农村典当遂不甚发展。如湖南辰州府，乾隆十六年，该府“所属四县三厅，惟郡城有典铺二座。其余各境内向无开设”㊳。又如巴陵县，县署与岳州府署同在一城，该县尽管农村“以物质谷”发达，但到道光间，却只是“岳城中有典铺三家”，其他市镇只“新墙有二，城陵一”㊴。湖北在乾隆十年，除汉口镇有当铺三十九座外，“此外仙桃、镇平、武穴及各州县市镇，共当铺三百八十五座”㊵。从一个省来看，典铺数量并不算多。四川省的当铺也不多。犍为县，“乾隆年间，有当铺三家”㊶。巴县，“乾隆二十五年以前，典当只一家，至嘉庆朝，（县）志载课额七十五两，文卷散佚，或为添贴，或为加课，皆无可考”㊷。清代当课，定额典

当一家，岁征课银五两。嘉庆十四年，巴县县令叶文馥令凡在渝设典当者，年交三营塘田税利银若干两，故有上述说法。据此，即有增设，也不会很多。到道光间，虽有人说，“今自一乡一邑之中，无不有质库”㊸。这可能也只是一种概括的说法，实际上典当增设的并不多。如三台县，有当铺两家，“於康熙三十六年开设，初祗当农器家具，嗣后兼当衣物”，一直到光绪末年，仍只此两家㊹。隆昌县，据光绪间记载，该县属"巴蜀通衢，路当孔道，历有当商四所"㊺。

而社会经济相对不够发达的北方各省，典当的发展却颇迅速。据雍正《大清会典》记载，雍正二年，直隶省有当铺二千零六十家，河南省有三百六十九家，陕西省有五百三十三家。又据乾隆《大清会典则例》记载，乾隆十八年，直隶省的当铺已发展为二千九百二十二家，河南省达一千零三十五家，陕西省达一千三百七十二家。三十年间，直隶当铺数增长了约三分之一。河南增加两倍，陕西增加了一倍多。嘉庆间，陕西“西同凤乾邠五郡四十余州县质库凡八百余”㊻又如山西，清初，平遥县有当铺百余家。乾隆间，文水县有当铺九十余家，汾阳、洪洞两县也各有当铺六十余家㊼。道光间，赵城县有当铺四十五家㊽。又如山东，文登县，乾隆初年，“典肆不下二百”家㊾。从一个县来看，数量是不少的。但有些县的典当则没有这样多。河南林县，乾隆间，商人资本“大者则盐当二商”。“在城当店二，各乡镇当店九”㊿。

清代前期，农村典当不但数量上增加，其业务范围亦有开拓。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江南地区米麦花豆丝质当的发展。农民典当的物品，一般多是衣被、农具、家什之类，而江南地区，农民却典当米麦棉花豆丝的很多。这里典当米粮，明代即已出现。据万历《崇德县志》说，种桑养蚕的农民，收获粮食后，“即冬间官赋起征，类多不敢卖米以输，恐日后米价腾涌耳。大率以米从当铺中质银，候蚕毕加息取赎”。到了清代，由于复种制度的推广，豆麦等作物的生产增多，棉花和蚕桑更有大的发展，因此，典当商人米麦花豆丝的质当业务遂得以兴起。乾隆间，江浙等省，“每年遇蚕丝告成，及秋底棉花成熟，此等商户，一如收当米谷之法，恣胆张罗”(51)。由于米麦花豆丝质当的流行，清政府就对典商收当的“米麦豆石棉花等”物，凡“自行失火烧毁者”、或“邻火延烧者”如何赔偿；对收当的“米豆丝棉”等物，凡“被窃”或“被劫”如何赔偿，都作了具体的规定(52)。地方政府对典当此等物品中出现的陋规，也有一些禁令。如昭文县，乾隆二十二年曾勒石申禁：“嗣后乡民当赎米麦花豆，典当毋得利外苛索出栈钱文”(53)。从封建政权的这些法律规定也可看出，这里米麦花豆丝质当是很盛行的。又如：江南常熟县康熙间，“王家墅某姓，开南货店，久与沿海诸图民家相熟。耕种时，居民以米麦花豆暂抵货物，至收成时来赎。是年某姓家抵入米麦四百几十石，豆称是”(54)。从南货店能以米麦花豆抵抽货物，也可以看出这里米麦花豆等质当的流行。

清代前期，农民典当的发展还从资本积累上表现出来。农村典当的资本额一般较小，但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典当的资本额亦有差距。江南地区农村典当的资本额最大。俞樾在《右台仙馆笔记》中记有大典当商。安徽歙县，许翁“家故巨富，启质物之肆四十余所，江浙间多有之”。后来因防止子弟从质库中取钱挥霍，令全部歇业。“自管事者以下，悉有所赠。管事者或与之千金，或二千金，视肆之大小，自是递降。至厮役廪养皆有分也，最下亦与钱十万”。共“四十余肆，其人几及二千，各如数拜赐而去”。“十数世之积数百万之资，一朝而尽”(55)。

这个许翁，是俞樾故交金某的岳父。道光间，俞曾经见过他。他的这些典当应多设在城市，但也会有设在农村市镇的。资本总额达数百万两银子之多，其中农村典当的资本额也应有可观的数量。在安徽绩溪县，有人在讨论开典当的资本时，认为三千两银子不够，“须得万

金方行”㊻。江南地区农村典当的资本，至少也会与此不相上下。江南典当资本额一般较大，是当时人所公认的。乾隆间，湖南省当商“资本均不过数千”，澧州是“商本不过四五千”。所以有人说，湖南当商“资本无几，一岁之出入，不及两江十之一二”㊼。

其他地区农村典当的资本，多在一千到数千两银子之间。清高宗弘历说，“村镇典铺，资本不过千余金”㊽。山东青州府，“凡开当铺者，多则盈万，少则数千”㊾。大量农村典当的资本，可能还要小于此数。直隶滦州，“典库虽多至三十余，而资本不过一二万金而已”㊿。就是按二万两银子计算，平均每户也不过五六百两银子。山东文登县，乾隆初年，“凡乡里小有之家，有门舍二区，识字一人，则于其家开设小当，资金二三四百不等，未有及千金者”。县城的“大当，始以千计，亦不过二三千而止”(61)。在云南，乾隆间，典当的资本额更小，有的是“以一二百金设典铺，亦称当商”(62)。

清代前期，农村典当的资本积累，首先表现在资本积聚上。资本积聚是指个别资本通过利润资本化，而增大自己的资本总额。这是资本积累的一种形式。明代，安徽商人，洞庭商人在江南地区开设典当，有大规模的资本积聚，历史文献中多有著录。如上述歙县的许翁，“十数世之积”，到清代前期，就达到了“质物之肆四十余所”，具有“数百万之资”。这种资本积累也出现于其他地区。乾隆嘉庆间，陕西渭南县贺士英，他的父亲曾经在该县杨郭镇和铁楼镇开设质库二所。到贺士英继续经营后，“岁岁增设，积至三十处，散布于渭南、临潼、蓝田、咸宁、长安数百里之间”(63)。又如广西“贵 县，林罗两姓，嘉庆、道光年间，都以营典当业积资至二百万以上”(64)。

资本积累的另一种形式是资本集中。这是指若干分散的小资本集合成为少数的大资本。这种资本积累，各地也都有。如山东文登县，乾隆初年、有“典肆不下二百”家，农村小当“资金二三四百不等”，没有到一千两银子的。县城的大当，资金“亦不过二三千”两银子。到乾隆三四十年间，“海运通利，商贾越海贸易，获息既多，乃于各市开设大当，本各四五六千金不等，意在兼并小当”，以至小当“所余不过七八十座而已”(65)。江南地区有些县的典当，从乾隆至道光年间，数量有所减少，其中或许存在资本集中的情况。如南汇县，“乾隆间四十典，嘉庆间三十典”(66)。又如乾隆年间，常熟县有典当三十五户，昭文县四十四户，到道光年间，两县均各只有十九户(67)。

## （三）

封建社会中的高利贷，是以高利息率为特征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借贷资本主要来源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运动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她从属和服务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其贷放的对象，也主要是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的利息，主要是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家所得利润的一部分，它以平均利润为最高界限。而封建社会的高利贷资本，虽然也向官吏、地主和商人放债，但主要是向手工业者，特别是向广大的农民放债。这些小生产者由于本身的局限，自然灾害又不可预料，其经济收益往往难以确定，他们的偿还能力也就没有充分的保证。向他们放债常常有赔本倒帐的风险。因此，封建社会的借贷资本，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借贷资本相比，是一种具有更大风险的投资。如果没有高利息收入作为投资的风险报酬，就会无人问津。封建社会高利贷的利息率，通常没有固定的最高限额，主要取决于借贷者需要的迫切程度和偿还能力。现在的问题是，利息率在何种水平上才可称为高利贷，这是需要

界定的。

在封建社会中，地主制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居统治地位，具有支配其他一切经济关系的地位和影响。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同地主制经济一样，都是封建社会剥削劳动者，分割农民和手工业者剩余产品的主要经济形式。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收益，属于高收益还是低收益，都会自然地同封建地主的土地收益相比较，并会以后者作为衡量的准绳。由于高利贷有倒帐赔本的风险，所以高利贷的利息收益会高于封建地主的地租收益，并以后者作为最低界限。否则，高利贷者宁愿衣租食税当地主，而不会去冒那种投资风险。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古老国家都把土地所有权看作所有权的特别高尚的形式，并且把购买土地看着特别可靠的投资，所以，购买地租所根据的利息率，多半低于其他较长期投资的利息率”㊳。

中国封建地主对地产的收益，有自己的计算方法，如鄂尔泰说，“按民间置产，必核算籽粒，除算钱粮，然后合其利息，照值论价”㊾。简言之，就是“以租为利，以价为本”来计算收益。清代的地租收益具有怎样的水平呢？康熙间，唐甄说，“千金之产，其生百五十”㊿。乾隆间，江辉祖说，“千金之声，岁息不过百有余金”(71)。这都是说，地价为一千两银子的土地，每年可以收一百至一百五十两银子的地租。这是江苏浙江的情况。在四川，嘉庆间，陈瑞图说，民“岁入所余，以购产业为本，计千余之金，可得谷百余石”(72)。当时四川的谷价，每石约一两五钱银子左右。道光间，彭翊说，“十年全租，则从前之田价可偿矣”(73)。这里用地租和地价的比例得出的土地收益率，也大致在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间。这当然是把特别高和特别低的地租与地价排除在外，而是按一般情况来说的。所以有人说，“拥田宅享租入者，利什之一”(74)。或“以租为利，以价为本，大率合一分有余之利”(75)。根据这种粗略的数据，把年利息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即高于地租收益的借贷，界定为高利贷，或许是可行的。

封建时代，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统一的一般利息率。但封建政权对民间借贷的利息率往往有所限制，以防止高利贷者的过分榨取。明代政府的规定是：“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76)，清政府一仍其旧。封建政权这种法定利息率的约束力有限，并不能令行禁止。下面对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的利息率情况作些探讨。

第一，粮食借贷的利息率

农村高利贷者向农民贷放粮食，利息率一般都超过年利三分，甚至有加倍的年利息率。江南地区有所谓“生米”和“转斗米”。其名称由来已久。如在吴江县，明代成化以前，“小民乏用之际，借富家米一石，至冬则还二石，谓之生米”(77)。到明代中叶，利息率下降，“米息自四分以至七分，绝无所谓倍偿之事”(78)。到清代康熙间，仍然是“贫民春夏贷米一石，冬加利五斗以偿，名曰生米”(79)。但到道光间，有的利息率又复明代成化以前之旧。农民“于耕时贷米，至冬亦偿以米，其息甚昂，有一石偿二石者，谓之转斗米”(80)。诸暨县还有所谓“夏米”。“夏米者邀人之急，夏贷秋偿，责出倍息之利。人不敢贷，贷亦不过数斗”(81)。

在湖南，乾隆间，长沙县的富户贷谷，是“谷石加五”(82)，即年利五分。到道 光间，农民春间“借谷种田，谷之息借二还三”(83)，也是年利五分。

在直隶，乾隆间，黄可润说，“北方债利甚重，每借一石，加利三五斗”(84)。如该省无极县，乾隆间，富商放债，“银粟皆有四五分之息”(85)。这是年利为三至五分。

在陕西，道光间，紫阳县是“籽种贷倍息，敢计子母昂”。诗作者自注云，“南山揭债子母，惟借籽种以加五为平息”(86)。这是说，借种子是年利五分，一般的粮食借贷，年利要低一些。

江西和湖南的“以物质谷”，已发展为比较规范化的高利贷资本，利息率就一般要低一

些，并呈现下降的趋势。在江西，嘉庆初年，民间以物质谷，是“照例加三”⑧7，即按照清廷法律规定，执行年利三分的利息率。到道光初年，程畜采说，“民间谷押其息不过一分五厘至二分而止”⑧8。辛从益也说，民间典谷，“其取息亦不过一二分，无多至三分者”⑧9。在湖南，乾隆间，长沙县“乡间富户，石谷出典加五”⑨0。到嘉庆道光间，巴陵县是，“头谷者石息三斗”⑨1。平江县是，“贫者以衣物向富民质谷，秋熟还之，加息什二三不等”⑨2。这是年利从五分降至二分或三分，而江西更下降到了年利一分五厘或二分。

高利贷者向农民贷放粮食，往往还有打折扣出借，或利用季节差价“明扣暗加”等手段，以剥削农民。在河北献县，乾隆间，佃农“春无食，贷粟于主，所贷准春值为母，及收以秋值取其粟，故虽与主分，而即场以责负，往往所余无几”⑨3。在河南，商人“乘二麦未熟，贫民待食之时”，“将别项粮食贷给，抬价借给，麦熟后压价收麦”⑨4。在山东文登县，道光间，商人“以粗粮二三斗，计值不过七八百，放去即作千文，照例行息”。至夏麦秋谷登场时，用粮食折还本利，“粮价则视市价损值一分”。当地把这种粮食借贷叫做“套粮”⑨5。在湖南城步县，同治间，“乡间贫民所借谷石，皆在青黄不接谷价正贵之时，借者俱以现时价值计之，虽利息仅言三四分，迨到秋成谷价贱时，照价还谷，是一石已收两石”⑨6。这些事例说明了，高利贷者在粮食市场价格的变动上作文章，都大大提高了利息率。“以物质谷”虽可免除这种流弊，但也有质物“价值较谷多至数倍，向来三年不赎，则没入其本”⑨7的作法，对农民也是不利的。

第二，银钱借贷的利息率

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向农民贷放银钱，其利息率高低不一。有高于法定利息率的。在河南，雍正间，富户贷钱与农民，“有每月加五六分至大加一五不等，穷民任其盘算”⑨8。在陕西，乾隆间，山西商人向农民放债，“其息重者加一，轻者犹三四分至七八分不等”⑨9。在江南地区松江府一带，嘉庆间，佃农春耕时借债，“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100)。在湖南，乾隆间，农村富户，“银两行息，常利加三，重者加四，再重者加五，然皆照月扣算”(101)。

农村银钱借贷也有低于法定利息率的。在四川双流县，乾隆间是，民间借贷“行利以二分三分为率，二分以月计息，三分以周年起利”(102)。南川县是，“旧时利率，通常每月二分，最重三分。过此即为大利，法律不许”(103)。安县，“在前清时，民间借贷或银或钱，以二分为常，或有浮于二分、不及二分者，视借贷本数之多寡而定”(104)。福建仙游县，道光间，“民间借钱，以田为质”。“而查其起息，不过二分，亦无子过于母者”(105)。

现存历史文献中，诸如史书、文集、笔记、档案、方志、借据等等，所记民间借贷的利息率大都高低不一，档次繁多。据学术界的研究，认为出现这种情况，涉及许多复杂因素，如银钱贷放供求关系的宽紧，借债者经济状况的窘迫程度与偿还能力的高低，地方政权执法的宽严，以及专业高利贷者放款利率一般较低，非专业高利贷者放款利率一般较高，等等。同时，北方各省的利息率一般要高于南方各省，而南方各省中，江苏、浙江、四川、广东、福建等省的利率一般又要低于南方其他各省。高利率特别是一倍以上的高利率大都出现于个别场合，而月利二分、三分则为各地银钱借贷的“常利”。黄冕堂同志根据清代刑科题本中，乾隆（二十六个年份）嘉庆（二十个年份）道光（二十二个年份）三朝、全国十八个省和东北地区五百四十九件债务档案统计，其中年利或月利利率为三分的共二百七十四件，二分利率的为一百二十八件，五分利率的为五十二件，年利超过一倍的九十五件(106)。利率二分和利率三分的案件，就占案件总数的四分之三左右。

清代前期，农村银钱借贷的利息率也呈现下降的趋势。如直隶无极县，乾隆间，“山西富户挟资而来，……放债盘利，每月行息，少者四五分，多者六七分”(107)。光绪间县志的记载说，“放债者取息以一二分为率，无过二分者，前志所云盘剥害民，则绝迹无有矣”(108)。如湖南长沙县，乾隆初年，“民间私逋，……银两行息，常利加三，再重者加五，然皆照月扣算”(109)。到道光间，“农民春间力作，借银籴谷，……银息不过二分”(110)。

又如江南地区的吴江县，明代嘉靖县志说，贫民告贷于富室，“其贷银钱者，则出息五分，名曰生钱。按此莫志（指弘治吴江县志——作者）所载，乃成化以前事。近年钱法不行，而银息自二分以至五分”(111)。到清代康熙间，农民“贷银钱者，其息自二分以至四分不等”(112)。到后来演化为所谓“加一钱”。据从吴江县划出的震泽县的文献记载，道光间“惟近于蚕时，贫者贷钱于富室，至蚕毕，每千钱偿息百钱，谓之加一钱”(113)。这种“加一钱”，实际上已在太湖周围的蚕桑区流行。它“自买叶至卖丝，不过一月，贷于人者加息什一，故名加一钱”(114)。这就是月利一分。但“大率以夏至为期，过此必另加小利”(115)。到清代后期，又出现了一种所谓“呆头二分钱”。同治间，长兴县，“近来邑之南乡，富户放钱，无论冬底春间贷去，总算蚕前。至蚕毕小满日为期，每千钱偿息二百文，富家谓放小满钱，贷者谓借呆头二分钱”(116)。时间稍有延长，利息增加，但也没有超过月利二分。

农村高利贷者在银钱贷放中，还有种种花招，以苛削农民。

（一）短期贷款，按长期计利。黑龙江地区，嘉庆间，“富家放债，取利三分，至轻也。春秋二仲，算还子母，至缓也。然三月借者，秋取六个月利；七月借者，亦秋取六个月利。春季仿此。则似轻实重，似缓实急”(117)。这是高利贷者贷放银钱，固定在二月和八月收帐，按半年取利。如果是七月借钱，到八月收帐，也要收六个月的利钱。

（二）扣本出借，按足本计利。如在河南，乾隆间，山西商人向农民贷放银钱是，‘八折借给，滚算月利”(118)。在江南江阴县，乾隆间，高利贷者借钱给农民，借十两银子只给九两或八两，“契约仍写足数”计利（119）。这是放债的本金打八折或九折出借，仍按足数收取本息。

（三）借钱按粮食归还本利。如浙江，康熙间，有的富民“当青黄不接之时，值穷民枵腹之际，乘机迫促，假名应急，不论时价高低，贷银一两，勒写批约，限至秋登还谷十石，以及十一、二石不等”(120)。又如河南，乾隆间，富人“乘二麦未熟贫民待食之时，将钱文放给贫民，议定每钱一百文，麦熟后交麦若干”(121)，以收厚利。该省舞阳县，道光间，富人“春间放帐，计新麦每斗值钱四百，方给钱二千文，届期还麦一石，谓之麦钱”(122)。湖南龙山县，道光间，农民“春夏耘耔无资，则贷于有钱之家，……每市钱八百文，勒取新谷或一石或八斗不等”(123)。浙江一则，利率太高，难以视为通常事例。河南舞阳县一例，数月之间，有一倍的利息，利率是很高的。

此外还有本利滚算、过期加利等等名目，以牟取暴利。有人说，高利贷者放债，总是“明扣暗加，日积月累，既违禁以索利，复滚利以作本，层层积算，子倍于母。稍有拖欠，即强迫当地典房”(124)。

第三，典当的利息率

典当属于银钱借贷，本可在上面叙述，但它有一定的特殊性，故另述如下。

清代，城乡典当都须向封建政府申请登记注册，名曰“领贴”，并接受政府的管理，所以典当大都执行官定的三分利息率。如黑龙江，当铺“典物限二年内取赎，过限为死，听其变价，

且无问典钱若干，概行三分息”(125)。如有苛取，封建政权会加以纠正。乾隆间，广东地方政权就针对佛山典当加利的情况规定，“嗣后凡当货物，照例取三分之外，丝毫不许苛取”(126)。但是，当商另有种种陋规，以利外盘利。如压低抵押物品的价值，江西当铺，“凡民间典质物件，如价值一两，只可当银三钱，”或“典当银钱，定例值十当五”(127)。又有所谓“肥进瘦出”。湖南长沙府各县典当，借出银两，只有九四九五成色，从而“每两必重三分二分”；当铺收进银两，“则要十足色”，每两又“必重称三分二分”，一进一出，利息“名虽加三，实则加四加五”。对农民赎当，“除本月之外，有一日二日零期者，亦算一月扣利”(128)。所有当铺都大体如此。

清代前期，典当利息率除少数地区外，全国大多数地区都出现了下降的趋势。直隶无极县自乾隆到光绪，典当利息率始终没有变动。乾隆《无极县志》说，“当铺皆三分，每腊月上宪多行文以隆冬度岁，此一月内赎者酌减一分”。光绪《无极县续志》说，“当铺三分利，而每冬有减利之条，于民甚便”。四川南溪县，道光间，万清涪《南广竹枝词》：“取当三分减一分”。自注云：“腊月十六，俗谓倒牙，当铺减利，向从此日起。今则冬月初一日矣”(129)。这是说，除年终减利日期延长了半个月外，平日利息率仍旧是三分。

但是，全国许多地区典当降低利息率的趋势是很明显的。各地典当降低利息率早的始于康熙，多数地方是在乾隆年间。从地区看，以江南地区为早。如江苏省在康熙间，典当利率即已从三分降至二分。康熙四十二年，昭文县《议准典铺取息例碑》说，“奉布政司批准详复，酌议典铺取息每两及钱数概行二分，数多递减”(130)。浙江省典当利率下降，也在康熙中叶，将在下面叙述。

江西省典当利率最迟在乾隆初年，已从“照例加三”降至二分行息。江西按察使凌焘在一则告示中说，“典铺酌让利息，原经本司会议，除行息仍照旧二分外，如有当物期满一年取赎者，让利一月；二年取赎者，让利二月，久经通行并颁示饬遵”(131)。他是雍正十一年春至乾隆八年春，在江西担任此职，故知该省典当利率降低不会晚于乾隆初年。

湖南于乾隆十六年九月，改变典当“定例加三”的利息率，地方政权规定各地典当“以奉文之日为始，凡一两以下至十两，以二分五厘行息，其自十两至百两以上，均以二分行息”。“其每年十二月初十日至正月初十日一月之内，毋论数之多寡，各照历年成例，以二分取息向赎”(132)。嘉庆二十一年，又“改从十一月至正月两个月减息一分取赎”(133)。

福建于乾隆二十九年降低典当利息率。该省《民间开张大小典当分别行息章程》称，“从前向按各县情形，行息有二分、三分及二分四厘不等。限期有三十六，二十四个等月不同。酌量地宜，均准开张。惟因日久弊生，先于乾隆二十九年间，经朱署司议请，嗣后大当行息二分，限期三十六个月为满。小典行息二分四厘，限期二十四信月为满”(134)。

省以下地方政权还可针对典当的一些陋规，作出具体规定。乾隆八年，直隶天津府知府胡文伯于“每岁冬腊两月，令当商减息，三分减作二分，二分减作分半，贫民悉沾其惠”(135)。乾隆二十六年，江南常州府规定，典铺取利，“以三十日为一月，扣算足月之外，所余零日，五日以内，不许加利；十日以内，许收半月之利；十日以外，许收一月之利。其五日内内旋当旋赎者，亦收半月之利”(136)。

许多地方降低典当利息率，都经过曲折复杂的斗争，是政治力与经济力综合作用的结果。有的是经过人民群众与典当商人的斗争，得到官府支持而实现的。

〔湖州府 康熙初〕“典息向例十两以上者，每月一分五厘起息；一两以上者，每月二分起

息；一两以下者，每月三分起息。贫民衣饰有限，每票不及一两者多。隔一二年本利科算，不能取赎，每多没入。自童国泰控之当道，与典商结讼十三年，卵石不敌，身陷缧绁。有啗之以利者，志不少变。后巡抚金公轸恤民瘼，准行审勘，断定概以一分五厘起息”（137）。

这里所说的金公，是指浙江巡抚金鋐。他于康熙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担任此职。童国泰是乌程县人。但时隔不久，典商又恢复三分利息，引起了一场新的斗争。

〔湖州府 康熙中叶〕湖州府“典铺自徽商黄成山控（平湖县）县令景贞运后，息增至三分，贫民嗟怨。后赵恭毅公申乔抚浙，题请分半起息，立石永为定例。公去任，众商贿嘱宪司经承呈府县，将谋翻案。绅士无一起而挠之者，独山阴赵瞻侯，侨居我湖，不惮劳怨，遍控各宪，始得仍遵赵例，瞻侯一人之力也”（138）。

赵申乔任浙江巡抚在康熙四十一年。由于经过这一场斗争，浙江典当降低利率才得以继续贯彻。

有的地区降低典当利息率，则是经过地方官与典当商人的斗争。

〔安徽庐州府 乾隆〕祝“忻由部郎出守庐州。庐属质库向取二分息。忻命减如江苏质库例。诸商不从，曰：如必减息，愿上计簿归官办，盖将以罢市挟持也。忻即扬言，遣人分往直隶、江苏各银号支借数百万为资本。忻固钜富，诸商知不能相难，遂各听从。庐民德之”（139）。

有的是典当商人之间经过竞争而实现的。有湖北、陕西、四川、云南诸例。

〔湖北麻城 乾隆〕鲍启泮，雍正间举人。该县“典商，向俱照月三分起息。启泮嫌利重。乾隆二年，出资募商于城中设典，息止照月二分，各典照例俱减。”（140）。

〔陕西 嘉庆〕“嘉庆时，藩司徐炘摄抚篆，疾典商病民，谓他省质物者，月出息不过二分，秦独三分，贫民何以堪之。饬有司劝谕众商令减息。众商不可，徐公申劝之，仅减冬三月息为二分，他月仍旧。有渭南县南原坳底村贺士英者，闻之慨然曰，此非官力所能强也。吾质库三十处，散布于渭南、临潼、蓝田、咸宁、长安数百里之间，在省垣者八。吾若减，则众商皆减矣。乃改为终年二分，榜于通衢。于是远近质物者争赴贺氏质库。不数月，西、同、凤、乾、邠五郡四十余州县质库凡八百余，悉改为终年二分，岁省贫民息四十余万缗”。（141）

〔四川资阳县 清前期〕廖鸿文，资州监生，迁居资阳县城东。“邑质库旧取息三分，文减一，贫人便焉”。（142）另据《民国续修资中廖氏族谱》说，“自是州中无三分之息”。

〔云南昆明 清前期〕李陶斋，昆明人。李认为，“吾乡典当皆山陕人垄断焉，月利三分，年限二载，穷民可悯也。翁乃自开典当，禀请宪示，减月利作二分，宽年限作三载。山陕之人讼之。由县府司道以至督抚，翁馈送各衙内外丰厚，理直讼赢。不逾时，翁又曰，月息二分，穷民难应，可悯也。又禀请宪示，减作分五厘，山陕人又讼之，翁再馈送各衙内外如初。理再直，讼再赢。未久，又减作押至十金，月利一分。於是山陕人皆歇业而去”（143）。

从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出，清代前期，农村钱谷借贷和典当的利息率均有所降低。典物抵押 银钱数目较多的，利息还降到了一分五厘。但是，高利贷者有种种“明扣暗加”。“肥进瘦出”等手法，其利息收入都 要高于借贷双方约定的利息率，其收益仍然是优厚的。典当和以物质谷的利息率虽然相对地要低一些，但是，典当质物，“随时取续，子母相权，利复生利”，资金周转快，就会增加盈利。再加上出卖不能回赎的低押品的收益，和其他额外苛索的收益，其利润就会很高。又如以物质谷的高收益，前人就有过许多论述。吴敏树、李元度就说过：巴陵县，高利贷者石谷“获息三斗，明岁则为钱三百，岁有三之人，而无放息之难，与应官之税”，故“富者益富”（144）。平江县是，质谷“不及典肆之利远矣，然仍乐为之者，月计不足，

岁计有余；岁计不足，累岁计之有余。如一夫管本谷三百石计可准躬耕百亩之获”（145）。这是说也比经营地主有利。

清代前期，高利贷利息率的降低，固然是政治力和经济力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具有终极决定作用的，仍然是经济力。利息率的降低，既决定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也决定于高利贷资本的供求关系。如果社会生产“越是限于使用价值”，“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是不重要，高利贷就越是兴盛”（146）。如果高利贷资本的供给有限，就往往具有垄断性，它们“虽不是合法的垄断者，却是事实上的垄断者”（147）。这些经济因素都有利于保持高利息水平。只有商品货币经济发展了，农民对借贷的需要增加，才能促进借贷资本的供应增加，从而导致借贷资本供求关系的宽松。借贷资本增多，还会导致高利贷者之间的竞争，这都有利于利息率的降低。清代前期，高利贷利息率的降低，正是由于商品货币经济和高利贷资本都有发展的缘故。政治力也正是在这种基础上使自己的作用得以发挥。

## （四）

封建社会的社会生产是一个不断更新、不断重复的再生产过程。这是封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切重要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形态，都必须把它摆进社会再生产过程加以考察，才能比较正确地把握它的性质和作用。对高利贷当然也应当这样。

封建社会的农民，为了维持一家的温饱，一方面要进行自给性生产，以直接取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特别是衣食等基本生活资料。另一方面，又要进行商品性生产，与手工业者和其他农民交换产品，以取得自己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就是说，农民的生产和消费在家庭内部实现平衡，不仅有实物平衡，而且有价值平衡。其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和价值补偿要经过市场，实物替换也有一部分要经过市场。因此，农民的经济运行，是既有实物运动，也有资金运动。清代前期，农民的商品生产已有一定的发展。他们的经济运行已更是这样。如果出现实物或资金短缺，他们就必须通过借贷，以获得实物或者资金，使再生产过程得以持续。

如果农民的借贷是属于应急的生活借贷，他们就可以通过借贷延续其生存，使其再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上或缩小的规模上得以重复，而不致使再生产中断。否则，“沟壑之患不在异日而在目前”（148），也就谈不上再生产过程的继续了。如果农民的借贷是属于生活消费可以自给的生产借贷，他们就可以尽量避免生产规模的缩小，使简单再生产，即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得以持续。如果农民的借贷是属于追求更好经济效益的经营性借贷，这当然有利于他们维持简单再生产，甚至还可能改善生产条件，以进行扩大的再生产。

当然这都要决定于利息率的高低。如果利息率特别高，不但要吞食农民的剩余劳动，还要侵及必要劳动，这就会使农民生产条件每况愈下，导致农民贫困化和社会生产力的萎缩。就是相对较低的利息率，按农民的负担能力来说，也仍然是沉重的。但是，我们应当考虑到，一般来说，只有生活借贷需求紧迫的农民，可能难以避免接受高利息率，以至特别高的利息率，而那些进行生产借贷的农民，其借贷需求的弹性就大一些。如果利息支出要吞没他们预期收入中剩余产品的大部分以至全部，他们就会宁愿缩小生产规模，而放弃借贷。所以，他们只会接受那种借贷条件好一些，利息率低一些的借贷。至于那些经营性质的借贷，农民更会衡量利息率的高低，有利可图才会进行质贷，无利可图就不会这样作。

同时，还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高利贷资本的利息率会逐渐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粮食亩产量的提高，商品性农作物的家庭手工业生产收入的增多，这都会增强农民偿还债务的能力，减轻高利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清代前期，一些封建官吏和文人曾经对农村高利贷中的以物质谷和米谷等实物的质量有所议论。雍正间，李卫说，农民秋收时，将米谷当银，春荒时赎回食用，"较之现买，米价半贱，人以为便"。乾隆间，两广总督策楞说，由于一度禁止质当米谷，农民"向者出入于当铺，每石不过钱许之利。今则买米必须现银，买价与卖价相较，每石多至六七钱，少亦三四钱"。嘉庆间，江西巡抚秦承恩说，农民以物质谷，春借秋还。"押谷之时，价值二两以外，还谷之时，其价不及一两。即使照例加三，穷民已经暗亏富户之本"。吴敏树说，农民质谷，虽石息三斗。"借时平价千钱，收时新谷七百，还者计费钱九百一十，赢其本九十"。道光间，李元度说，地主贷谷，"散时值贵，剑时值多贱，几与无息等"，"故虽饥，不为害"（149），即遇饥荒，也不致为害农民。他们的这些说法，尽管是在替高利贷资本辩护。农民明明支付了一笔高利息，根本谈不上什么"暗亏富户之本"、"赢其九十"和"几与无息等"，但却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农民在商品市场和资金市场上，有可能利用供求和价格变动，获得更多的趋利避害的回旋余地，以利于自己的生产周转。这也是说，社会经济和高利贷资本愈是发展，高利贷资本维持和促进社会再生产的作用就会愈加明显。

从宏观角度来看，封建社会的总产品经过分配，社会积累主要落入封建国家、官吏、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所获得的部分，只能用以维持温饱和再生产。他们从社会积累中分得的份额，更是十分微小的。社会再生产在实物平衡和价值平衡上如果出现短缺，从广大生产者方面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是不大的，主要只能从封建统治者和封建剥削者方面取得。这就是通过赈济和借贷等形式，把他们掌握的社会积累，转化为现实的社会消费基金和生产资金，以成为补偿社会再生产条件的一个部分。

总之，高利贷资本，是适应封建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而形成的，它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增大，这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必然性。尽管高利贷者加给农民的经济负担是沉重的，他们有人也非常贪婪和残酷。但是，这既不能归之于个人罪恶，也不能诉诸道德原则，而只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评价它。否则，就容易片面夸大它的寄生性和腐朽性，模糊对它的根本职能及其存在的客观经济根据的认识，使我们陷入高利贷只是基于封建剥削者的贪欲而存在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

①㉙《清高宗实录》卷三一一，卷一一三。

②同治《平江县志》卷二〇。

③⑱（146）（147）《资本论》第3卷，第577页、第703－704页，第689页、第690页。

④光绪《善化县志》卷一六引乾隆县志。

⑤（123）同治《龙山县志》卷一八。

⑥《牧令书》卷一二。

⑦同治《新城县志》卷一。

⑧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

⑨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⑩嘉庆《于潜县志》卷十。

⑪咸丰《南浔镇志》卷二一。

⑫㊷民国《巴县志》卷一一，卷四。
⑬㊾《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一册、第二十八册。
⑭⑰《清史列传》卷二二，卷四二。
⑮乾隆《乌青镇志》卷二。
⑯㊿丁祖荫：《虞阳说苑》。
⑱同治《丰城县志》卷二。
⑲《西江政要》卷四。
⑳㉔㊳㊼㊷㊿（101）（109）（132）《湖南省例成案》刑律卷一，户律卷三三。
㉑㉕㊴㊶（144）吴敏树：《柈湖文集》柈九，柈二。
㉒㉖㊷（145）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卷四〇，卷二三。
㉓㊷（127）秦承恩文，《皇朝经世文编》卷四〇。
㉗㊵（107）乾隆《无极县志》卷末，卷一。
㉘㊾乾隆《永寿县志》卷四。
㉚雍正《泾阳县志》卷一。
㉛董含：《三冈识略》卷九。
㉜乾隆《浮梁县志》卷八。
㉝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〇。
㉞康熙《泰兴县志》卷一，嘉庆《泰兴县志》卷六。
㉟光绪《福建通志》循吏传。
㊱清代钞档。
㊲叶显恩、谭棣华文，见《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区季鸾：《广东之曲当业》。
㊵朱批奏折，乾隆十年正月湖北巡抚晏斯盛奏。
㊶民国《犍为县志》卷六。
㊸民国《南充县志》卷一四。
㊹民国《三台县志》卷一二。
㊺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第713页。
㊻（141）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四。
㊼《中国实业志》山西省。
㊽山西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史参改资料》第20页。
㊾㊶㊵光绪《文登县志》卷三下。
㊿乾隆《林县志》卷五。
51《皇清奏议》卷四四。
52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六四。
53《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90页。
55该书卷十三。
56艾衲居士：《豆棚闲话》。
58《东华续录》乾隆一一七。
59周亮工：《资治新书》二集。
60嘉庆《滦州志》卷一。
62张泓：《滇南新语》乾隆。
63路德：《柽华馆文集》卷五。
64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82页。
68光绪《南汇县志》卷五。

㊼ (130) 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六，卷十九。
⑩《潜书·善施》。
⑪《学治臆说》。
⑫道光《乐至县志》卷八。
⑬《无近名斋杂著》二编。
⑭同治《霍丘县志》卷三。
⑮《清赋章程摘要》第16页。
⑯《明律》卷九、户律六。
⑰弘治《吴江县志》卷五。
⑱ (111)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三。
⑲ (112) 康熙《吴江县志》卷五。
⑳ (113) 道光《震泽镇志》卷二。
㉑《国朝三修诸暨县志》卷五一。
㉓ (110) 李象鹍文，《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三。
㉔《畿辅见闻录》。
㉖道光《紫阳县志》卷八。
㉘㉗清《宣宗实录》卷四五。
㉙辛从益文，《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三。
㉝乾隆《献县志》卷四。
㉞ (118) (121) 雅尔图：《心政录》卷三，卷四。
㉟民国《文登县志》卷三。
㊱同治《城步县志》卷十。
㊳田文镜：《抚豫宣化录》。
(100) 章谦存文，《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九。
(102) 乾隆《双流县志》卷七。
(103) 民国《南川县志》卷四。
(104) 民国《安县志》卷五六。
(105) 陈盛韶：《问俗录》卷二。
(106)《清史治要》第510页。
(108) 光绪《无极县续志》卷一。
(114) 祝廷锡：《竹里诗萃续编》卷一。
(115) 同治《双林记增纂》卷八。
(116) 同治《长兴县志》卷八。
(117) (125)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五。
(119) 吴震：《澄江治绩》卷二。
(120) 赵申乔：《赵忠毅公剩稿》卷六。
(122) 道光《舞阳县志》卷一。
(124) 乾隆《行唐县新志》卷十五。
(126)《粤东案例》抄本。
(128) 乾隆《长沙府志》卷二二。
(129) 民国《南溪县志》附《南溪文证》卷二。
(131) 凌焘：《西江视臬纪事》。
(133) 民国《宁乡县志》故事编财用录。

(134) 乾隆《福建省例》卷十六。

(135) 同治《续天津县志》卷十一。

(136)《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137) 同治《湖州府志》卷九五。

(138) 光绪《平湖县志》卷二五。

(139) 光绪《崇明县志》卷一七。

(140) 光绪《麻城县志》卷二一。

(142) 咸丰《资阳县志》卷三一。

(143)《信徵增集》卷上。

(148) 焦袁熹:《北木轩杂著》卷八。

(149) 以上均见各作者前引书。

# 致作者

近年来，我们在每期的封四都刊登了本刊《稿约》。为了进一步同国际通行标准接轨现经本刊编辑部研究决定，特对《稿约》做如下补充。

1、请您在惠赐本刊“学术论文”的同时，务请附上中、英文论文摘要，字数要求为三百字。如您在提供中文摘要时不能提供英文摘要，请予说明。

2、来稿时，请您用中、英文写明您的真实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如您不能提供英文的上术内容，请予说明。

3、已经惠赐本刊“学术论文”的作者，请您也将以上内容尽快寄给我们。

谢谢您的合作！

本刊编辑部

1994 年 4 月